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方案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印尼生产基地项目由年产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6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3.7万吨非公路轮胎调整为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7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1万吨非公路轮胎与150万套内胎及垫带。

● 投资金额:由25,144万美元调整为29,974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8,647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089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38万美元)。

● 增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公司拟对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5,500万美元,赛轮香港拟对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赛轮新加坡、赛轮香港拟分别对赛轮印尼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55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3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PT SAILUN MANUFACTURING INDONESIA(以下简称"赛轮印尼")具体实施"印尼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与3.7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5,144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2号公告。

基于对国际市场需求研判及全球化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印尼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7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1万吨非公路轮胎与150万套内胎及垫带",项目投资总额29,974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8,647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089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38万美元。

为满足该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5,500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赛轮新加坡、赛轮香港分别对赛轮印尼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55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改扩建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印尼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29,9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4,824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人民币投资金额根据2025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印尼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7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1万吨非公路轮胎与150万套内胎及垫带
建设地点	印尼中爪哇省德马克市佳腾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美元)	29,974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美元)	29,974
项目建设期(月)	21
开工时间	2024/9/17
预计投资收益率	20.87%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拟投资25,144万美元建设"印尼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与3.7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同年9月17日,项目奠基。2025年5月28日,半钢子午线轮胎首胎下线;同年8月1日,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首胎下线。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面向印尼及周边国家市场。本次项目调整旨在顺应全球化战略布局与市场发展需求,依托印尼汽车产业发展红利及周边市场需求潜力,匹配区域增量需求,并充分利用当地天然橡胶资源与港口物流优势,实现供应链降本增效。同时,该项目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球产能配置,提升国际市场订单响应与交付能力,强化细分赛道竞争力,为公司品牌全球化发展奠定基础。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赛轮香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董事长	刘燕华
成立日期	2016/9/1
注册资本	36,755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2,LG1,MirrorTower,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控股股东	赛轮集团
主营业务	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71.34	38,613.02
负债总额	1,705.84	1,440.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265.50	37,172.85
资产负债率	3.79%	3.73%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86	-127.97

2、赛轮新加坡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董事长	谢小红
成立日期	2021/2/26
注册资本	35,918万美元
注册地址	727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280, SINGAPORE 120727
控股股东	赛轮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98.55	50,020.28
负债总额	15,337.23	17,774.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61.32	32,246.27
资产负债率	26.26%	35.53%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1.19	141.65

3、赛轮印尼

(1)赛轮印尼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PT SAILUN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董事长	王电营
成立日期	2024/3/23
注册资本	19,579.14亿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控股股东	赛轮新加坡
主营业务	轮胎等生产经营

(2)赛轮印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亿印尼卢比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3.68	7,965.61
负债总额	18,890.23	301.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43.45	7,664.16
资产负债率	56.16%	3.78%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	
净利润	-607.15	-29.70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公告日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备注
赛轮香港	36,755	42,255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增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
赛轮新加坡	35,918	41,363	
赛轮印尼	12,500	18,000	

注1:增资后注册资本按照最高金额增资计算,因增资币种与当地记账本位币存在差异,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当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

注2:赛轮香港、赛轮新加坡尚有其他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国第一家在海外建厂的轮胎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投资项目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原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33,531万美元,实现年平均净利润6,255万美元。项目投产后,可以更好的获取海外市场机会及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并通过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综合吸引力,从而加速带动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提高。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满足海外本地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还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与中国、越南、柬埔寨、墨西哥、埃及形成全球化产能矩阵,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国际市场需求研判及全球化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印尼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7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1万吨非公路轮胎与150万套内胎及垫带",项目投资总额29,974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8,647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089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38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方案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调整后印尼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5,500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赛轮新加坡、赛轮香港分别对PT SAILUN MANUFACTURING INDONESIA增资不超过5,445万美元、55万美元成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方案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近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与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智投资")、韩华龙、杭州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仑智投资")、岳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智投资")、湖州昊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智投资")共5位合伙人签署《杭州渠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杭州渠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智基金"、"合伙基金"或"合伙企业")。渠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参与投资渠智基金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相关部门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06-04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505室

4、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华龙

6、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装备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

7、备案登记情况: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205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九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基金的投资人韩华龙、仑智投资、岳智投资、昊智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仑智投资、岳智投资、昊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九智投资)。

三、投资合伙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合伙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渠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出资

4、基金规模、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及需要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出资缴付。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772%	普通合伙人
韩华龙	6000	52.6316%	有限合伙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1.9298%	有限合伙人
杭州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岳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湖州昊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0	100%	\

6、投资范围:本合伙基金可投资于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行业的非上市股权,并可以通过投资或受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投资非上市股权标的。

7、备案登记情况:合伙基金将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后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合伙基金的备案手续。

8、公司对本合伙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9、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投资合伙基金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最终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至1年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投资期后6年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基金的经营需要,基金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合伙基金进入延长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2、管理费用:在本合伙基金投资期限内,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以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本基金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费率为1%/年,以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作为计算基数,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延长期和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3、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应付未付税费后的余额。合伙企业在取得每笔投资收益后若产生可分配利润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利润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及管理费后,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投资本金分配: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即,按截至分配之日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其全部本金。

(2)收益分配:在完成本条第(1)款的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合伙企业收益,合伙企业收益按照以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年化8%(单利,含本数)的门槛收益;

2)若在完成第1)项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80%分配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所分配的超额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对其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投资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决策或者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6、管理方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7、投资决策程序:全体合伙人同意,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

8、关联交易投资:关联交易是指本合伙基金与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当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投资项目发生关联交易时,应由本合伙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做出决定,并由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披露。

9、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等。

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若尚未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应本条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等。

(2)有限合伙人

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本合伙基金的收益分配等。

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等。

10、合伙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参与投资渠智基金,旨在专注于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行业的非上市股权,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平台优势,识别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从而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并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的产业协同,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登记与备案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合伙基金的备案手续。变更登记与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出资风险: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出资风险。

3、基金拟投项目风险:渠智基金聚焦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该类项目存在商业化变现路径具有不确定性等风险,若所投项目发展不及预期,则项目退出路径存在不确定性。

4、基金清盘风险:渠智基金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届时存在基金期限已满但项目未完全退出等原因导致基金被动延长情形,造成基金无法及时清盘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基金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渠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累计涨幅达14.85%,其中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6日股价涨停。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1,386,64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57,695.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609.4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主营业务收入调整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的履约进度需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复核确认。后续不排除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流向不明及回款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的金额为1,470.21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存疑,暂未获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及其他潜在利益关联方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资产完整性构成潜在风险。公司已启动整改,并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追款措施,但存在追款效果不及预期、相关资金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回款风险

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与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资金周转面临困境,致使回款结算周期大幅延长,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加。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款余额70,228.04万元,已计提44,690.63万元减值,后续回款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狮基金")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6,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根据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减持期间,华狮基金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出于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华狮基金计划再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97,4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17,600股
持股比例	5.4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117,600股(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97,4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华狮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华狮基金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华狮基金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华狮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运营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狮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关于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5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6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7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9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10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11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1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13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14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15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1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17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18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19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20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21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2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23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869
24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870
25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772
26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7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crse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